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执法主体：安康市档案局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许可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p> <p>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p> <p>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p> <p>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p> <p>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p> <p>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p>	安康市档案局	
2	行政许可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p> <p>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p> <p>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p>	安康市档案局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执法主体：安康市档案局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p> <p>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p> <p>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p> <p>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p>	安康市档案局	
4	行政处罚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安康市档案局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执法主体：安康市档案局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行政检查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p> <p>（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p>（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4号发布，1992年3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是指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贯彻实施档案法规的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对违反档案法规行为的查处。</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应与档案业务工作密切结合，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应根据档案法规实施的情况具体确定。</p>	安康市档案局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执法主体：安康市档案局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p> <p>（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p> <p>（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p> <p>（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p>	安康市档案局	
7	其他备案	档案馆设置备案	<p>《陕西省档案条例》（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九条：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建立，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根据需要，依法可以建立档案馆，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陕西省各类档案馆管理办法》（2003年7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订，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下不设立专业档案馆。</p>	安康市档案局	
8	其他备案	档案服务企业备案	<p>《陕西省档案条例》（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七条：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省档案事业，对本省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县（市、区）的档案事业，对本市、县（市、区）各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十二条：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从事档案咨询、评估、整理、鉴定、寄存等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应当向注册机关所在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陕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办法》（陕档发〔2021〕28号，2021年7月15日起执行）</p> <p>第三条：各设区市档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档案服务企业的备案。</p>	安康市档案局	

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执法主体：安康市档案局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其他审批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2006年6月14日起执行） 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安康市档案局	
10	其他审批	机关、国有企业文件归档范围审批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自2006年12月18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安康市档案局	
11	其他审批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2号，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安康市档案局	

注：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2. 实施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安康市XX局（委、办）。